附件8：

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本会、起草单位、起草人及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全流程知识产权风险，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促进公路交通领域团体标准的研制、传播与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 43194《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结合《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总校、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实施推广的全生命周期，覆盖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活动。

1.3 本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3.1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全流程合法、规范；

1.3.2 公开透明原则：保障知识产权信息透明公开，保障利益相关方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3.3 公平公正原则：平等保护专利权人、著作权人、起草单位、标准实施者等各方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本会团体标准及专利设置技术壁垒，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1.3.4 协商一致原则：知识产权争议优先推动各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妥善化解纠纷。

1.4 职责分工：

1.4.1 本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执行，承担专利信息披露材料的接收、核验、公示、公布及归档等日常工作；

1.4.2 本会标准化工作决策组负责团体标准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的决策，包括涉及专利项目的终止、团体标准的暂停实施或者废止、知识产权争议的裁决等；

1.4.3 主编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负责按照本办法履行专利信息披露、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著作权合规等义务；

1.4.4 本会秘书处负责知识产权文件的专卷存档、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信息维护及对外联络。

1.5 本办法与《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配套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专利的披露

2.1 本办法所称必要专利，是指实施本会团体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纳入本会团体标准的专利应当为必要专利；本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遵循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利益均衡的宗旨，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路行业技术创新推广。

2.2 本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目标：

2.2.1 保障团体标准顺利制修订与落地实施，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技术进步与科技成果转化；

2.2.2 保护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2.3 规避标准实施阶段的专利侵权风险，合理降低标准实施主体使用成本，禁止借助团体标准利用专利设置技术壁垒。

2.3 披露义务：

2.3.1 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起草单位、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标准化工作组披露其自身及关联方所持有的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并积极披露其知悉的他人拥有的团体标准必要专利；

2.3.2 未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可自本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标准化工作组披露其拥有或者知悉的团体标准必要专利；

2.3.3 项目立项阶段，项目申请单位已知悉存在相关专利的，应当在立项申请书、专利申明中同步填报专利相关情况；大纲审查、送审报告中应当如实载明涉及专利情况。

2.4 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向本会披露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应当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1），连同专利权属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组；披露材料应当符合 GB/T 20003.1 的相关要求，提交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5 本会不承担专利识别、专利技术鉴定义务；相关主体未主动向本会披露团体

标准必要专利的，视为该团体标准不涉及该专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未披露方承担，本会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专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3.1 披露主体为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应当在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的同时，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2），明确是否在公平、合理（含免费许可或者收取合理许可费）、无歧视条件下作出自愿专利实施许可承诺，并明确专利权属发生转让时许可义务的继承安排；许可声明表格式应当符合 GB/T 20003.1 的规定。

3.2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采用下列三种方式之一，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勾选确认：

3.2.1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2.2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2.3 不同意按照上述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3.3 标准化工作组收到必要专利信息披露材料后，应当及时对接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督促其提交完整的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3.4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许可声明中明确：如发生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针对本会团体标准作出的专利许可承诺继续存续，对权利继受人具有约束力；转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许可声明约束。

3.5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明确不同意专利实施许可，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有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本会团体标准文本不得纳入该专利对应的技术内容；标准化工作组可视情况修改标准草案或者终止该项目，报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审批。

3.6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直至因标准修订导致已作出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该标准的实施不再必要；后提交的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更宽松、更优惠的，可取代在先的许可声明。

4.专利信息的公示、公布与后续管理

4.1 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前，标准化工作组应当对已收集的已知专利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告知标准化工作组。

4.2 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缺少有效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化工作组应当限期取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许可声明；逾期无法取得有效许可声明的，本会可视实际情况暂停实施或者废止该团体标准。

4.3 已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其专利权利状态发生变化（包括专利授权、转让、变更、驳回、撤回、终止、恢复、宣告无效等）的，应当第一时间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标准化工作组；因专利权利灭失导致无法继续履行许可承诺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4.4 标准化工作组应当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本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内容。

5.专利实施与反垄断合规

5.1 本会不介入本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商务谈判，专利许可条件、费用等事项，由起草单位、标准使用方与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自行协商；因实施标准引发的专利争议，由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本会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本会仅开展专利信息披露、许可声明取得及信息公布等程序性工作，不对专利有效性、专利侵权等实体权利作出判定。

5.3 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单位、个人，不得借助本会团体标准及必要专利实施高价许可、拒绝许可、搭售、差别待遇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等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会可视情况终止其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资格。

6.著作权（版权）管理

6.1 本会独立组织编制并发布的团体标准，其标准文本的著作权（版权）归广东省公路学会所有，但其中引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团体标准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除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出版、印刷、销售本会团体标准文本，不得擅自将标准用于商

业用途。

6.2 本会团体标准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由标准化工作组结合标准属性确定，通过本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会会员单位可通过标准化工作组获取标准文本。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出版发行工作，由主编单位与本会共同组织实施。

6.3 本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6.3.1 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本会团体标准文本的署名权；

6.3.2 起草单位、起草人编制标准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6.3.3 起草时应当规范引用现行有效标准；除合法引用内容外，本会团体标准自主提出的技术要求，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应超过 30%，并与本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作出的自我声明保持一致；

6.3.4 起草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6.4 本会各部门、会员单位利用本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培训宣贯等活动，应当事先取得本会书面授权；使用过程中应当尊重团体标准著作权，不得实施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6.5 任何组织利用本会团体标准对外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活动，应当事先取得本会书面授权，并严格遵守授权约定。

6.6 本会与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制修订、发布团体标准的，该团体标准著作权由全部联合发布方共同所有。各方开展认证、检测、研究、宣贯等相关业务前，应当就权责利形成书面约定，共同承担标准制定、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

6.7 发生本会团体标准著作权纠纷时，标准化工作组应当综合评估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处理途径对本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择优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相关申诉投诉流程按照《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申诉与投诉章节执行。

7.商标与标识管理

7.1 本会团体标准配套商标、标识的商标权归广东省公路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印制、使用该商标与标识。

7.2 本会团体标准文字标识为：中文“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代号 T/GDHS；

图案 LOGO 标识由本会另行发布（见下图），并与本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的社会团体代号保持一致。



7.3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商标、标识的印制与使用管理，规范标识印制及使用行为，保证商标标识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

8.知识产权争议处置

8.1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过程中发生专利、著作权、商标类知识产权争议的，相关利益方可向本会标准化工作组提起申诉或者投诉；申诉投诉流程按照《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申诉与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8.2 本会受理知识产权相关申诉投诉后，由调查小组开展调查，标准化工作决策组作出裁决；本会仅开展程序性处置，不对专利有效性、专利侵权等实体权利作出判定。

8.3 实体权利争议由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司法途径予以解决；争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团体标准的继续实施，但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另有决定的除外。

9.责任与监督

9.1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未按要求披露专利信息、未取得有效许可声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擅自复制、使用本会标准文本及商标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9.1.1 情节轻微的，由标准化工作组予以提醒、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

9.1.2 造成不良影响的，提请标准化工作决策组取消其参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资格，并在本会范围内予以通报；

9.1.3 给本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9.2 标准化工作决策组、监事会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随时调阅相关

资料；发现应披露未披露、应报告未报告事项的，应当督促纠正。

9.3 本会鼓励将非涉密的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信息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接受会员单位与社会公众监督。

9.4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信息披露表、许可声明、公示记录、争议处理材料等，由秘书处专卷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9.5 披露表中涉及的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仅用于本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本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超出必要范围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

10. 附则

10.1 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2 本办法条款内容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为准。

10.3 本办法的修订、废止，须经广东省公路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会员单位。

10.4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10.5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个人 /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注：专利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对应栏目中填写。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章、节、条）

专利披露者（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1.披露材料应当符合 GB/T 20003.1 的相关要求；2.提交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3.所填个人信息仅用于本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本会依法予以保密。

附件 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人信息				
个人 /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章、节、条）**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三选一，请勾选）：				
□ a）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b）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c）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上述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注：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专利权属发生转让的，本许可承诺对权利继受人继续有效。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人（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